

稅務新聞 103-0909

- 一、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子之農業用地，免併入遺產課稅」。
- 二、 103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 100 萬元以下之財產，不計入贈與課稅。
- 四、 他人出資興建房屋 所有權人應繳契稅。
- 五、 出售拍賣取得房地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算。
- 六、 房東收押金 不重複課稅。
- 七、 個人收取房屋出租收入，定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喲!
- 八、 租賃所得常見問題。
- 九、 問答／出售受贈屋所得額 成交價減時價計稅。
- 十、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未設帳記載收支項目將會受罰。
- 十一、 淹水造成災害損失，可抵減綜合所得稅。
- 十二、 提前使用發票聽看聽。
- 十三、 進口菸品 須先申請執照。
- 十四、 駐華人員 免徵營業稅。
- 十五、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雖如期申報但未如期繳納稅款，即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適用。
- 十六、 營利事業捐贈文創產業的支出，節稅省很大。
- 十七、 營利事業發放員工年終獎金，費用歸屬年度之認定。
- 十八、 營利事業遭受災害損失，應辦理那些手續，才能列作損費？
- 十九、 營業人申請退還購買建築改良物之溢付稅額相關規定。

一、「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子之農業用地，免併入遺產課稅」

太保市吳小姐來電詢問：她的父親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死亡，曾於 102 年 3 月 18 日贈與她 3 筆農業用地及 1 筆建地，需併遺產總額申報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另依財政部 88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第 881915685 號函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子之農業用地免併入遺產課稅。

吳小姐的父親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 3 筆農業用地及 1 筆建地，除 3 筆農業用地，可依前述財政部 88 年解釋函規定，免併入遺產課稅外，建地部分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3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103）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地價稅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依上開稅法第 41 條及上開規則第 24 條規定，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103 年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將從明（104）年開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該署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把握期限，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都應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103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即負有繳納 103 年地價稅之義務。103 年地價稅係以納稅義務人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 10%；如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則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

該署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者，免重新申請，但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事實已消滅時（例如原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後全戶戶籍遷出、土地信託、夫妻贈與等），納稅義務人應即向土地坐落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如未申報而有逃漏稅或減少應納稅額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款外，並將處以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 100 萬元以下之財產，不計入贈與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每年農曆七月過後到過年前，是結婚旺季，近來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有關贈與子女婚嫁時財產如何辦理申報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該局提醒準新人們的父母可善加利用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以達到節稅的效果。

該局指出，一般民眾對法條中所稱「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究竟是指父母合計贈與 100 萬元抑或分別贈與 100 萬元，有所疑義。依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係指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另「婚嫁時」之期間係以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認定為子女婚嫁時之贈與。

該局進一步說明，父母可於子女婚嫁當年度各自贈與 100 萬元，屬不計入贈與總額，同時加上贈與稅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則該名子女當年度受贈金額計達 640 萬元，即可成為子女創業基金、購置財產或其他理財規劃之資金來源。辦理贈與稅申報時，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與辦理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資料（如申報時尚未辦理結婚登記，則予列管，俟登記後補附）及贈與財產價值證明等文件，供主管稽徵機關審認。

相關規定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405】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林明洋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 5666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他人出資興建房屋 所有權人應繳契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09 04:09 am

財政部規定，興建房屋的建造執照縱為原始起造人，或以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如其建物實際是由他人出資建造時，仍應由取得所有權人，向房屋所在地申報繳納契稅。

財政部表示，建築物在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均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自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及檢附相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契稅。

【2014/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出售拍賣取得房地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算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自法院拍賣取得之房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計算其持有期間之起算日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民眾若取得非自用住宅之房地且於取得後2年內出售，於銷售時需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即俗稱之奢侈稅，起算時間依據奢侈稅規定係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惟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持有期間之起算日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均健，電話：(05) 633857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六、房東收押金 不重複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3 款規定計算租賃收入。但財產出租人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於上開租賃收入依同條項第 5 類規定計算之租賃所得範圍內減除前開已申報之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以其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舉例來說明，甲收取乙的租金每月 10 萬元，但要求乙需支付 100 萬元押金。甲將押金存放於銀行，每年有 1 萬元的利息收入。甲應申報的租賃收入除了每月的 10 萬元，向乙收取之押金應按照當地銀行業通行 1 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金，假設應申報的押金收入為 1.5 萬元，則甲於申報押金收入時，若已申報押金存放在銀行產生的 1 萬元利息，則可以扣除該 1 萬元後，以 5,000 元為做為租賃所得收入，如此則不發生重複課稅情事。

【#404】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個人收取房屋出租收入，定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喲!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有房屋出租所取得租金收入，應申報租賃所得，另若有收取押金，也應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一併申報，漏未申報所得稅將受罰。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先生將房屋出租供他人使用（租約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度共收取 60 萬元租金收入且另收有押金 100,000 元，則甲先生當年度之租賃收入合計數應為 601,370 元（ $600,000 + 100,000 \times 1.37\% = 601,370$ ），於 103 年 5 月間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甲先生應就 601,370 元之租賃收入減除必要之損耗及費用後，以餘額列報「租賃所得」，惟若無法舉證，則可按財政部頒訂之 43% 費用率計算扣除必要費用 258,589 元，剩餘之 342,781 元即為甲先生 102 年度之租賃所得，應憑以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否則，除被追補所漏稅款外，將核處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不可不慎！【#403】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綜所稅股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租賃所得常見問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部分民眾詢問有關個人房屋租賃所得應如何申報及節稅的問題，該局特別彙整並說明如下：

一、房屋租賃所得計算方式？

房屋租賃所得應就租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申報。至於可減除之必要費用，可採以下方式計算，並擇較高者申報，以達節稅之目的：

- (一)舉證扣除租賃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及費用：如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該房屋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因購屋向金融機構貸款所支付之利息等。
- (二)不舉證必要的損耗及費用者：以 102 年度為例，財政部核定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為 43%。

二、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使用，是否需要申報租賃所得？

將房屋無償借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他人，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除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的 2 人證明確實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供核外，仍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三、房屋及其所附著之土地分屬不同個人所有，該房屋連同土地一起出租，所有權人得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此類案件，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人取得之租賃收入，均得減除財產租賃之必要損耗及費用。

四、房屋之牆面出租供作廣告，或頂樓出租供行動電話業者設置基地臺，屬於土地或房屋之租賃所得？

此類情形仍屬房屋租賃，可適用上述房屋租賃之相關規定。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問答／出售受贈屋所得額 成交價減時價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9.09 04:09 am

潮州鎮陳小姐問：去年出售受贈房屋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所謂時價係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俗稱房屋評定現值）。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個人買賣受贈房屋有獲利時，務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繳稅款外並處二倍以下之罰鍰；以前年度有未依規定申報所得稅者，在稽徵機關尚未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2014/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未設帳記載收支項目將會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等執行業務者及私立補習班、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另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之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又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

國稅局指出，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如未依法設置帳簿或不依規定記載，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將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7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於 1 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將處新台幣 7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於 1 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國稅局特別呼籲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確實記載業務收支項目並依規定年限保存相關帳簿及憑證，以免影響權益。【#41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黃騰達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30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淹水造成災害損失，可抵減綜合所得稅

臺南市仁德區陳小姐來電詢問：8月12日超大豪雨房屋泡水，造成之損害可否減免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30天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就近向災害發生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派員勘查。國稅局核定以後，會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於申報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用列舉扣除時列報災害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提前使用發票聽看聽

營業人王先生來電詢問，月底到了才發現這期的統一發票即將用完，來不及增購，可否提前使用下期的統一發票？

臺南分局表示，營業人如果當期統一發票用罄，須提前使用次期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列於銷售當期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7-8月暑假期間，因消費人潮明顯增加，營業人很容易發生當期統一發票不敷使用，又無法臨時增購發票的情況，如果因此漏開發票，將得不償失。該分局除提醒營業人趕快檢視發票存量外，如真有提前使用下期統一發票的需要，可具文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而提前使用發票的銷售額仍應列入實際交易期間的銷售額申報。

另外，消費者如果取得營業人提前使用所開立的發票，應按發票上列印所屬期別對獎。例如：103年8月31日消費，拿到營業人103年9-10月份的發票，仍應以103年9-10份的開獎號碼對獎。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進口菸品 須先申請執照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09 04:09 am

管控私菸流向，要採源頭管理。財政部規定，菸品業者申請進儲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的進口菸品，自明（2015）年元月 1 日起，一律須事先申請菸品進口業許可執照；「無照」進儲者，將被視為私菸論處。

這項新措施將擴及申報菸品三角貿易案件，但不包括免稅商店、離島免稅店、國際航線客艙用的航空公司保稅倉庫，以及保稅工廠、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等。

明年起未取具菸品進口業許可執照即輸入菸品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申報三角貿易案件者，將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有關輸入私菸規定論罰，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並沒入查獲私菸。

財政部國庫署為菸品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加強菸品進口源頭管控，防杜走私菸品，明年 1 月 1 日起，將自國外輸入菸品單證比對的查核時點，由現行自保稅倉儲進入課稅區階段，提前至外貨進儲保稅倉儲階段。

此一新措施實施後，菸品業者必須事先向財政部申請菸進口業許可執照，並在向海關電腦連線申報時，於進儲菸品的進口報單項次（30）欄內，填報許可執照號碼，以利單證比對作業。

三角貿易案件（G1 報單且納稅辦法代碼為「90」或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屬三角貿易及出口報單號碼者），亦將同步實施。

但是，菸品業者申請輸入菸品進儲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應先取具菸進口業許可執照的施行範圍，不包涵免稅商店、離島免稅商店及供國際航線客機客艙用的航空公司所屬保稅倉庫，及保稅工廠、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等其他保稅區。入境旅客部分，仍維持按「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所列菸品限量規定辦理。

現行外貨進儲物流中心，須委由物流中心申報為納稅義務人，並在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實際貨主的公司基本資料的做法，因菸品業者將菸品自國外輸入進儲物流中心，不得以物流中心名義向財政部申請菸進口業許可執照，財政部表示，未來仍須以菸商名義申請菸進口業許可執照。

菸品進儲保稅倉儲申請許可執照適用範圍

項目		適用對象
免申請		免稅商店、離島免稅商店、國際航線客艙用保稅倉庫
		保稅工廠、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
應申請		物流中心
		一般保稅倉庫
		申報菸品三角貿易案件
違規處罰	刑責或罰金	視為私菸處三年以下刑責，得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貨品(菸品)	沒入
施行日期		2015.1.1起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駐華人員 免徵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09 04:09 am

財政部表示，持外交部核發的外交官員證及免徵營業稅證明卡的外國駐華機構人員，向國內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營業人應開立零稅率發票，給予免徵營業稅的待遇。

依稅捐稽徵法第4條規定，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的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的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財政部強調，按一般稅額（即稅率5%）計算銷售額的營業人，出售給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的貨物或勞務，均應開立零稅率發票。

近來有駐華外交機構向外交部反映，其駐華人員持外交部核發的「外交官員證」或「國際機構官員證」，或「外國機構官員證」及「免徵營業稅證明卡」，在國內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因要求減免營業稅遭拒，財政部提醒企業應注意其互惠權益，避免錯開發票。

財政部表示，銷售貨物對象如屬具駐華外交機構人員身分者，營業人正確開立統一發票的方式，是以其銷售價格【內含營業稅的定價÷（1+徵收率）】計算，並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

【2014/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雖如期申報但未如期繳納稅款，即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適用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的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為所得稅法第 39 條所明定。所謂「如期申報」，係指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結算申報並自行繳納稅款。

南區國稅局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當年度全年所得額 1,900 萬元，扣除前 10 年虧損 1,000 萬元，列報課稅所得額為 900 萬元，雖該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完成結算申報，但卻遲至 6 月 3 日繳納稅款，已不符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所以該局否准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重新核定課稅所得額為 1,900 萬元，並補稅 170 萬元，無法享有合法節稅之效果。

國稅局呼籲適用盈虧互抵之營利事業，除應如期辦理結算申報外，別忘了還要如期繳納稅款，否則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將無法享受盈虧互抵之優惠。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 06-2298024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捐贈文創產業的支出，節稅省很大

近年來，政府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升社會環境的文創內涵，對於營利事業捐款給文創產業，可享有 1,000 萬元或當年度所得額 10% 額度內的捐贈支出減稅優惠。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必須在會計年度終了後之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文件，逾期將不受理，就無法享受減稅優惠。

該局表示，文創法實施後，營利事業購買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或者捐贈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等支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或資料，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文件，才能適用文創法規定，捐贈總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或所得額 10% 之額度內，全額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款之金額限制。

南部有一家甲公司捐贈某基金會辦理文創活動經費 800 萬元，於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甲公司全額列報捐贈費用，但因未能提示文化部核發之證明文件，無法依文創法規定全數列報費用，只能將該筆捐贈依照對一般機關團體之捐贈計算限額，剔除超限金額 600 萬元，遭國稅局補徵稅額 102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加計利息。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符合文創法之捐贈支出，最遲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一個月內，向文化部申請核發證明文件，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及支出相關憑證資料，以免影響抵稅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錢審核員 06-2298061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發放員工年終獎金，費用歸屬年度之認定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一般企業為激勵員工士氣，慰勞工作辛勞，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給予員工獎金或分配紅利，或事先與員工約定應給付年終獎金之標準，則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員工年終獎金費用認列歸屬年度，其將影響公司損益計算。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員工年終獎金係屬薪資範圍，在採用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之營利事業，該獎金倘經營利事業於公司章程載明，或股東會預先議決，或經公司與員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明定給付標準者，則在年度決算前雖未實際支付，但其權責業已發生，當期結算應准以應付費用核認。惟若此項獎金在結算前，未有上述權責之發生，而係於次年度方決定支付時，應併同次年度薪資支出予以核實認定。該局於查核某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營業收入並未增加，直接人工、間接人工及薪資支出卻增加約 2 千萬元，應付費用亦增加約 2 千萬元，經查其中 1 千 5 百萬元係列報應付員工年終獎金，惟該公司並未提示在年度決算前依公司章程、股東會預先議決，或經公司與員工預先約定給付年終獎金標準之相關證明，故該年度列報之應付員工年終獎金依法否准認列。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發放員工年終獎金，應注意該費用認列歸屬年度，俾能真實反映公司各年度損益情形，並正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對前述問題如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 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姚雅菁，電話：04-23051111 轉 7111)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遭受災害損失，應辦理那些手續，才能列作損費？

仁德區陳小姐詢問：公司遭受火災，應如何辦理災害損失報備？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 35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營利事業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除船舶海難、空難事件，事實發生在海外，勘查困難，應憑主管官署或海事報告書及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處理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費。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九、營業人申請退還購買建築改良物之溢付稅額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購買建築改良物申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還溢付營業稅款者，應俟辦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取得建築改良物後，再憑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申請退還該固定資產之溢付稅額。

該局指出，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申報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應由主管機關查明後退還之。所稱「取得」，如為不動產者，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營業人購買建築改良物，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尚不符合「取得」固定資產之要件。因此，營業人購買建築改良物，應俟辦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後，再辦理退還溢付營業稅款。

另關於獨資商號營業人購買不動產，如經查明係因地政機關規定應以負責人名義登記所有權，且該不動產確係供該商號營業使用之資產，並已依規定入帳者，則該營業人所取得之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准予扣抵銷項稅額並准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還溢付之營業稅。

該局呼籲，為縮短營業人因購買建築改良物申請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還溢付營業稅款之時程，務必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 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4/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